#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沙井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一、本次开展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背景**

　　近年来，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国家、省、市对一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废止，部分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甚至可能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宣告失效、废止一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二、本次清理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范围**

　　本次沙井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是在2014年全面清理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工作的基础上，对2014年决定保留和修改的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164件（决定保留的文件115件，决定修改的文件49件）和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沙井街道办事处或沙井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78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审查。

　　此次共清理出拟宣布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8份，其中，拟宣布失效文件13份，拟废止文件6份；拟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2份。

　　 **三、宣布失效、废止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标准**

　 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存在以下情形，应当宣布失效或废止：

　　1.文件设立的依据已被《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16〕38号）或者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

　　2.文件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不一致、不协调或者相抵触；

　　3.文件的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的；

　　4.文件的内容与市、区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职权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调整后的规定相冲突；

　　5.文件的内容与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的规定相抵触，妨碍公平竞争；

　　6.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系当年或者规定时间内适用。

　　**四、宣布失效、废止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形成**

　　此次专项清理涉及文件数量多，时间跨度较大，因此，在组织进行清理时，首先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清理标准，对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建议，对于没有实施单位或清理责任单位提出要求继续执行（修改后执行）的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纳入拟失效目录或拟废止目录。

　　两次就拟宣布失效、废止的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目录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各相关单位均进行研究并对绝大部分拟失效或废止的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未提出不同意见；对部分拟失效或废止文件存在意见分歧的，我办多次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根据各单位意见，形成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沙井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的失效、废止沙井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目录。

　　**五、关于《决定》的有效期**

　　《决定》系宣布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文件，有效期定为“长期有效”。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19年11月8日